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 /2012 號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及
確認上屆區議會通過的撥款****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報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使用情況(截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並確認上屆區議會通過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政府財政預算總目第 63 條分目第 215 項下通過的撥款，可供區議會進行社區參與計劃，計劃包括區內的文化、康樂和體育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展覽和調查。所使用的撥款必須使在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直接受惠，並屬於一次過的性質。

區議會換屆之特別撥款安排

3. 二〇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中西區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13,050,000 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各區區議會在二〇一一/一二年內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上限應為獲分配的撥款的 125%，故二〇一一/一二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就社區參與計劃的可批撥款額為 16,312,500 元。

4. 由於二〇一一年是本屆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規定，區議會應預留本年度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故此，財務委員會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以下原則處理區議會撥款：

- (i) 通過撥款預算總額 14,996,656.84 元(即 114.92%)，作為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社區參與計劃，詳情見第 5 段。
- (ii) 餘下的 1,315,843.16 元撥款(即 10.08%)，將由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審批，以推行在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區議會提出的活動。
- (iii) 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可審批在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並建議通過其撥款申請以供秘書處及相關申請團體進行籌備工作，但撥款必須由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成立後通過方作實。

5. 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財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委員會通過本財政年度由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款預算如下：

(I) 社區參與計劃	(元)	(元)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06,590.00	
(2) 特別活動統籌組織	0.00	
(3) 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5,446,562.00	
(4) 地區團體	1,732,500.00	
(5) 非政府機構 (NGOs)	320,000.00	<u>12,905,652.00</u>
(II) 承付自 2010/11 年度款項		<u>2,628,077.34</u>
(III) 將結轉至 2012/13 年度款項		<u>(537,072.50)</u>
	預算總額：	<u>14,996,656.84</u>

6. 為方便策劃全年活動，區議會過往均將以上第(I)項再細分作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團體及機構，並為它們訂立全年的撥款上限，作為審批撥款申請時的參考指標。有關最新的財政狀況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7. 截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區議會在撥款預算的 14,996,656.84 元中有 386,520.64 元尚未批撥，加上已預留予二〇一二年新一屆區議會的撥款 1,315,843.16 元，預計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動用的總撥款額為 1,702,363.80 元。

徵詢意見

8. 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已審批三個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並建議通過其撥款申請。這三個計劃包括「2012 中西區迪士尼奇妙學習之旅」、「觀龍樂融融」及「戶曉名劇喜迎春 2012」。由於撥款必須由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成立後通過方作實，根據上文第 4(iii)段，現請各位議員考慮確認附件三所載的撥款。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提交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舉行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審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